

記名股票買進後未辦理過戶前遺失承購人可申請補發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58.05.07. 商字第1578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58年5月7日

查公司法第一六四條規定：「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」。故記名股票之承購人於買進後未向發行公司辦理過戶前遺失者，依同法第一六五條第一項規定，雖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，此項買賣行為，依民法第三四五條及第七六一條規定，已有效成立並發生權利移轉之效力，故該股票承購人即當然為能據該股票主張權利之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五八條第二項規定自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俟除權判決確定後，再依法申請發行公司補發股票。